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215,02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将由“秦岭水泥”变更为“中再资环”，公司证券代码“600217”保持不变。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司或本公司：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再资源：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黑龙江中再生：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清再生：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山东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湖北再生：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唐山再生：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四川农资：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君诚投资：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5月8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公司向中再生等11方总计发行的680,787,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股份总数由660,800,000股变更为1,341,587,523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华清再生、山东中再生、刘永彬、郇庆明等7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等4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49,006股新股。

公司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向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2017年4月21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玉泉 399 号资管计划和 400 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计发行的 69,749,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1,587,523 股变更为 1,411,336,529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各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等 4 方对取得公司 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分别出具了承诺：

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鉴于重组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承诺业绩，上述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需对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因此，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扣除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需补偿股份未来将作为业绩补偿由公司进行回购。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分别为：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上述股东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
1	湖北再生	1,096,509
2	唐山再生	828,001
3	四川农资	744,154

序号	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
4	河北君诚	299,001

因此，扣除上述股东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上述股东本次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上市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湖北再生	10,425,046
2	唐山再生	7,872,207
3	四川农资	7,075,027
4	河北君诚	2,842,741
合计		28,215,021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中再资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

“（四）对中再资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决定变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昉先生和李若馨女士。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215,02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397,172	1.52	10,425,046	10,972,126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157,530	1.14	7,872,207	8,285,323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521,335	1.03	7,075,027	7,446,308
4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4,663	0.41	2,842,741	2,991,922

合 计	57,910,700	4.1	28,215,021	29,695,679
-----	------------	-----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98,712,607	-28,215,021	670,497,586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641,236	0	20,641,2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353,843	-28,215,021	691,138,822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691,982,686	28,215,021	720,197,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1,982,686	28,215,021	720,197,707
股份总额		1,411,336,529	0	1,411,336,529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